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发〔2020〕22号

抚顺市水务局水利工程项目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

为加强抚顺市水务局水利工程项目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等法律法规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8号）和《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大

力推进水利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事中事后监管贯穿水利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全过程，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安全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监管。严格执行水利工程项目行政审批法律法规，规范水利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各环节，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行为，落实审批和监管责任，确保水利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全过程、事中事后监管全过程依法有序进行。

2. 科学有效监管。坚持权力取消与及时制定后续监管措施相结合，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坚持权力下放与基层承接能力相匹配，科学合理确定下放层级，确保顺利承接。

3. 公平公正监管。依法全面公开所承担的水利工程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事程序、办理时限和审批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将水利工程项目业主及项目审批过程涉及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作为主要监管对象，全面推行“双随机”监管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做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4. 协同共治监管。加强部门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探索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严格执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立黑

名单制度，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二、事中事后监管事项

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抚顺市市级权责清单的通知》我局涉及监管事项如下：

1、取水许可（含5个子项），即取水许可证申请，取水许可证核发，取水许可证变更，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注销。

2、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洪水评价审批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附件：水利工程项目行政审批监督检查清单



抚顺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监督检查清单

一、涉及事项名称：水利工程项目审批事项

（一）取水许可（含 5 个子项）：即取水许可证申请，取水许可证核发，取水许可证变更，取水许可证延续，取水许可证注销。

1. 监督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2. 监督检查对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3. 责任科室

行政审批科、水资源管理科。

4. 监督检查内容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情况；

（2）取水许可审批情况；

（3）水资源费缴纳情况；

(4) 计划用水执行情况。

5. 监督检查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

(2) 双随机抽查；

(3) 专项监督检查；

(4) 信访举报核查。

(二)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 监督检查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2 号）

第 172 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 《政府投资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2. 监督检查对象

已批复初步设计文件的水利基建项目。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3. 责任科室

行政审批科、规划财务科、建设与运行管理科。

4. 监督检查内容

工程是否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实施。水利项目是否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5. 监督检查方式

- (1) 日常监督检查;
- (2) 双随机抽查;
- (3) 专项监督检查;
- (4) 信访举报核查。

(三)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含 2 个子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 监督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 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 建设单位不得

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

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采砂作业机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的；（二）在禁采区、禁采期、临时禁采期采砂的。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采砂许可规定的范围、数量、深度开采的；（二）改变采砂作业方式的；（三）未按要求堆放砂石和平整弃料的。

2. 监督检查对象

水工程项目法人；承担水工程建设运行监督管理职能的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的活动（不含河道采砂）项目法人。

3. 责任科室

行政审批科、建设与运行管理科、河湖管理科。

4. 监督检查内容

（1）水工程在审查审批规划同意书后的项目前期论证、报审，是否依据规划同意书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开展；

（2）水工程项目开工建设的时效性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水工程的施工建设是否符合规划同意书批复的内容和要求；

（4）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工程建设运行监管情况；

（5）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是否经过批准或者符合规定要求；

（6）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是否经过批准；

(7) 占用河道滩地进行城乡建设；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在河道内顺河修建桥梁。

5. 监督检查方式

- (1) 日常监督检查；
- (2) 双随机抽查；
- (3) 专项监督检查；
- (4) 信访举报核查。

(四)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监督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 监督检查对象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

3. 责任科室

行政审批科、水土保持科。

4. 监督检查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落实情况。

5. 监督检查方式

- (1) 日常监督检查;
- (2) 双随机抽查;
- (3) 专项监督检查;
- (4) 信访举报核查。